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林宜靜

林鳳娟

共同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

葉妍廷律師

相 對 人 劉秣蓁即劉美惠(即劉美華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秣蓁即劉美惠

相 對 人 羅承豐即羅克修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劉美華、相對人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億2,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294地號土地於109年4月9日因為分割而增加同區段294-1地號土地，294-1地號土地並於109年4月27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予關係人邱顯升，294-1地號土地嗣後於112年8月15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羅承豐即羅克修，

01 惟依法對抵押權不受影響。被繼承人劉美華、相對人久鼎資  
02 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1億  
03 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  
04 書（兼作借據）借據內，並共同簽發本票2紙，票面金額各  
05 5,000萬元。詎屆期提示本票未獲清償。被繼承人劉美華於1  
06 13年1月16日死亡，除相對人劉秣蓁即劉美惠外，其餘繼承  
07 人均拋棄，此有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可稽。相對  
08 人現積欠其本金1億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  
09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  
10 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兼作借  
11 據）、本票影本等件為證。

12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  
13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  
14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  
15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9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